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氣候風險管理的良好做法

本通告旨在分享認可機構有關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的良好做法與主要觀察¹。這些良好做法與主要觀察源自金管局近期的監管工作，包括新一輪專題審查及第二輪諮詢會議。這些工作主要檢視參與認可機構的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及具體實踐的穩健性與充足程度²。

所有參與認可機構均已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內，並根據各自的情況進行調整。金管局與這些機構進行討論，以更深入了解它們在量度及管理氣候風險方面遇到挑戰時所做出的努力和採取的措施。參與認可機構管理氣候風險的良好做法可總結為以下三個主題要點：

1. **邁向量化為本的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大多數參與認可機構已在氣候風險偏好聲明中制定量化指標及限額，以有效管理銀行整體的氣候風險限額架構。參與認可機構又採用一系列工具，包括氣候風險重要性評估、資產組合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氣候風險對其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不少認可機構亦積極探索使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以更系統及高效的方式管理氣候風險。
2. **彌補數據缺口以將氣候風險進一步納入信貸決策**——部分參與認可機構已建立框架，以助選取合適方法及工具來評估不同交易對手的氣候風險。不少參與認可機構已制定氣候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卷，以收集及評估氣候相關數據。他們另又採用各種方法填補所缺失的數據。許多參與認可機構採用系統化的方法，將氣候風險評估納入信貸風險管理程序。

¹ 金管局曾發出通告，分享關於以下課題的良好做法及工具：

- 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盡職審查程序(<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221209-3-TC>)；
- 氣候相關風險管治(<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241024-2-TC>)；以及
- 支援企業客戶的綠色轉型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Id/20250930-4-TC>)。

² 有關監管工作合共涵蓋 21 間認可機構，包括 11 間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及 10 間總部分別設於亞太、歐洲及北美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

3. 將氣候因素更深刻及廣泛地融入其他傳統風險類別的管理——部分認可機構已設立相關指標及額度，以監察及匯報氣候風險對其他傳統風險類別，包括業務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影響。一些認可機構亦制定了全面的框架及專門的政策與管控措施，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因素引起的聲譽風險。

有關良好做法及主要觀察的詳情內容載於附件。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措施時參考這些良好做法。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發電郵至climaterisk@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朱立翹

2025年10月27日

連附件